

乐昌市物价局文件

乐价字〔2009〕17号

关于乐昌市坪石镇生活垃圾 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乐昌市坪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调整坪石镇卫生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韶关市物价局《关于韶关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韶市价〔2009〕15号）文和我市《关于乐昌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乐价字〔2009〕13号）文的通知精神，为了更好维护你镇环卫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你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，标准详见附表。

对我市环卫、绿化、消防和取得民政部门核准的低保困难户实行免缴生活垃圾处理费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从2009年7

月 1 日起执行。

你所接通知后，请认真做好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并到我局办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换领手续。

附：乐昌市坪石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表。



主题词：调整 价格 通知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、人大、政协、市财政局、环保局、民政局、
物价检查所、韶关市物价局。

乐昌市物价局

2009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一、月
1、
2、
二、村
1、
2、
3、
4、
三、月店、月
1、
2、
3、
4、
5、
6、
7、
四、1
1、
2、
3、
五、
1、
2、
3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
乐昌市坪石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项 目	计量单位	标 准	备 注
一、居民住户	户/月		1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单位人数多于200人的按每增加50人每月的收费标准要增加50元，以此类推；
1、上门收垃圾		4	
2、没有上门收垃圾		2	
二、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	个/月		2、工厂、企业、医院等单位面积每增加50m ² 则每月的收费标准要提高30元，以此类推
1、少于50人（含50人）		50	
2、101—150人		100	
3、151—200人		200	
4、200—250人		250	
三、厂、场、企业医院等（含酒楼、饭店、旅业、商场等私营企业）	间/月		
1、50—100m ²		50	
2、101—150m ²		80	
3、151—200m ²		110	
4、201—250m ²		140	
5、251—300m ²		170	
6、301—350m ²		200	
7、351—400m ²		230	
四、临街商铺	间/月		
1、小于20m ² （含20m ² ）		10	
2、21—35m ²		15	
3、36—50m ²		20	
五、临时摊档			
1、蔬菜类	档/天	0.3	
2、成衣、鞋、日杂等	平方米/天	0.5	
3、夜宵档	档/月	20	
六、市区范围建筑工地	平方米/月	0.1	
七、清理非生活垃圾	桶	5	
八、委托环卫所清运垃圾	月	以双方协议为准	